

亞洲大學教師聘任作業處理要點

- 91.03.0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2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6、8、9、11
點條文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9、11 條條文
101.11.27 亞洲秘字第 1010012979 號函公布
102.0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6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符實際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於每年六月中旬以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專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簽會教務處後交由人事室簽陳 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第二學期擬聘之專兼任教師請於十二月中旬以前提聘，惟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 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手續。
- 三、各系（所）及教學單位提聘教師，請備齊交驗下列各表件：
 - （一）教師聘簽（新聘）。
 - （二）教評會會議記錄（新聘、續聘）。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譯本乙份（新聘）。
 -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及譯本乙份（新聘）。
 - （五）如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者應附學位證明書或說明（新聘）。
 - （六）教師證書影本（已送審通過者）。
 - （七）駐外單位學歷查證函影本（持國外學歷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八）入出境管理局出入境紀錄查證函影本（持國外學歷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九）兼任教師如為其他學校專任教師請附原校同意書。
 - （十）其他文件：著作一覽表、學位論文摘要、授課專長科目、兵役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資料如需繳驗正本者，請另備影本抽存。

- 四、兼任學術、行政職務教師，依法令規定荐選經 校長核定後發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五、擬聘教師如因學位證書尚未頒發，而以學位證明書審查其教師資格者，得先以已獲得學位證明書之資格，先行聘任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並按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俟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查證屬實後改聘原擬聘等級教師。
- 六、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辦理新聘教師，得舉行面試或試教後，提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院、共同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擬聘之專任教師，請各提聘單位切實審核授課專長科目、學分數，如基於業務特性及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之需要，得酌減授課時數。
-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規定時，亦無法擔任學術、行政職務或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准後改聘為兼任教師，如符合規定得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
- 九、現職教師之任用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至 34 條規定辦理。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十、擬聘之專任教師，所授科目或學分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知會人事室、教務處後簽請 校長核定更正或註銷聘書。
- 十一、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